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錄2-7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辦人：林英勝

聯絡電話：02-23113001#635

電子郵件：linys008@mine.gov.tw

傳 真：02-23113719

10002

10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7號7樓

受文者：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二字第10500308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檢送「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5622號礦業權申請續租礦業用地案有關礦業部分應釐清事項現場勘查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派員於105年8月25日會同貴單位人員及礦業權者等現場勘查結果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朱 昭 昭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租礦業用地案有關礦業部分應釐清事項
現場勘查紀錄

一、礦業登記：

- (一) 礦業權者：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礦場名稱：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太白山礦場
- (三) 執照號碼：臺濟採字第 5622 號
- (四) 礦區所在地：宜蘭縣南澳鄉蘇澳鎮太白山北方武荖坑上游地方。
- (五) 礦種：大理石
- (六) 礦權有效期限：自 1952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止。

二、勘查日期：10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三、會勘單位及人員：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劉啟斌、俞清文
- (二) 經濟部礦務局：陳信雄、林英勝

四、導勘人員（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賴如黨、林正和、劉鋒光(承辦技師)

五、各單位現場會勘意見：

(一) 經濟部礦務局說明及意見：

- 1、本案前經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查核後表示租地內部分設施與計畫用途要求釐清，業據該公司提出說明，其中儲水櫃、電塔、臨時工寮、儲油槽及貨櫃等為採礦相關作業必要臨時性可移動式附屬設施，係提供作為礦區內道路灑水與植生綠化及暫存採礦作業需用之油物料等使用一節，經核確有需要，尚屬可行。

- 2、吊橋及便橋為早期既有之公共交通設施，係溪水暴漲時供公共行人安全穿越溪流；雙桿併聯電桿係屬台電公司設置之輸電設施。
- 3、該礦位處偏遠山區，車輛保修廠係就近作為山區維修礦場作業車輛機具之用，倘經認屬為固定設施未符合用途規定，應請該公司自行拆除，另規劃可行方式。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 1、租地不符原核定計畫用途之固定設施(車輛保修廠等)，請信大公司將其拆除後，通知本處複查。
- 2、租地內經礦務局審認屬臨時設施(儲水櫃、電塔等)請信大公司承諾使用期限。
- 3、租地外之併聯電桿係因採礦作業所需，請信大公司檢討是否須納入開採計畫，並另案依法辦理用地核定。
- 4、據信大公司表示業已核定卡車路並申請租用，吊橋、便橋等設施係屬因溪流暴漲阻礙通行，進出租地之替代路線，另本處林野巡視工作尚有使用需求，原則同意存置林地，惟請信大公司負責相關安全維護責任。

(三)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現場提出說明)：

本礦為配合採礦作業進度，有關租地內認屬臨時設施(儲水櫃、電塔等)，預計需使用約三年半，倘屆期仍有使用需要，將依實際情形向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申請展延。

六、綜合勘查結論：

(一) 本案經實地會勘結果，有關租地內採礦相關作業必要臨時性附屬設施(儲水櫃、電塔、臨時工寮【內置供電變壓設備】、儲油槽、貨櫃等)，認屬可行。

(二) 本案原核定堆石場用地內所設之固定式車輛保修廠不符原核定計畫用途，該公司已自行拆除中，後續請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切實依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會勘意見應辦事項辦理。

七、散會。